

淮安经扬州至南京普速铁路方案咨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2025-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淮安经扬州至南京普速铁路方案咨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8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铁路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淮安经扬州至南京普速铁路方案咨询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年09月29日 09时00分到2025年10月13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14时00分

递交方式: 地址: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七、其他

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地 址：南京市石鼓路69号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 话：025-84329203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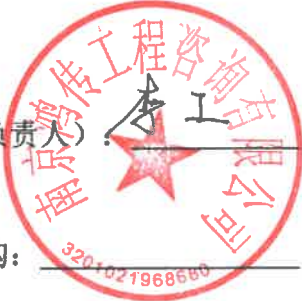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鸿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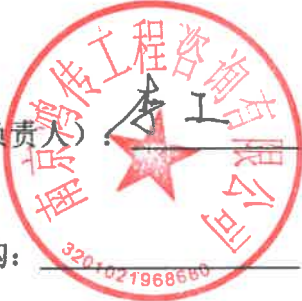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新路211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8351977909

电子邮件：9456258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安经扬州至南京普速铁路方案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添加代理工作QQ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2025-01

2.项目名称：淮安经扬州至南京普速铁路方案咨询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98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98万元

5.采购需求：淮安经扬州至南京普速铁路（以下简称“淮扬宁普速铁路”）是列入《江苏省“十四五”铁路发展暨中长期路网布局规划》的规划研究项目，是江苏省“三纵三横”普速铁路网中部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拟组织开展淮扬宁普速铁路方案咨询，深入论证规划建设方案及建设时序，为后续项目纳入国家铁路建设实施规划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合计满足）：

（1）供应商应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和范围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项目咨询”），且供应商名称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2）供应商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本条第1、2、4、5、6(联合体成员之间不适用)款的规定,联合体成员合计满足本条第3款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添加采购代理机构qq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者,添加采购代理机构qq:945625867后提供**供应商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经代理机构确认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太中心大厦B座5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太中心大厦B座5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江苏省铁路办公室

地 址:南京市石鼓路69号

联 系 人:向先生

电 话:025-84329203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鸿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新路211号

联 系 人:李工

Q Q: 945625867